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